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胡嘉凌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毅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29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就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均為全部敗訴判決，則就上訴聲明第1 項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1840元，【計算式：（2 萬8800元x 18個月）+（2 萬8800元x 14/30 ）＝53萬1840元，自106 年10月14日起至108 年4 月30日止】，上訴聲明第3 至5 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萬2671元【計算式：6 萬9878元+15 萬3600元+2萬9193元＝25萬2671元】，上訴聲明第6 項部分屬職業災害補償，上訴人就此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09 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自得暫免繳交裁判費。基上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78萬4511元【計算式：53萬1840元+25 萬2671元＝78萬451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2885元，另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得暫免徵收3分2，則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